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2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71.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51Z001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14.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4,686.4 万元，股份总数由 11,014.8 万股变更为 14,686.4 万股。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变更情况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71.6 万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深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86.4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4,686.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以上变更及修订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